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祐甄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基簡字第26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465元本息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43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5,17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